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排件表

本所總機：2385026 承辦人員分機： 201 202 203 204鄭宇恬 周思成205 鄭軒鵬207 洪朝偉208 陳虹伶210 115.04.13~115.04.17

地段	地號	年度	收件字	收件號	申請原因	複丈人員	複丈日期	複丈時間	法院案件會同地點
苓西段	91-1	115	新圖鑑	4200	鑑界	鄭宇恬	0115/4/14	09:00:00	
新興段三小段	7	115	新法建	340	建物法院囑託	周思成	0115/4/14	14:10:00	新興區中正三路69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新興段三小段	909	115	新法建	410	建物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4/15	09:10:00	新興區林森一路106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正言段	521等6筆	115	新法土	1100、1200	土地法院囑託	鄭軒鵬	0115/4/15	09:20:00	苓雅區福德一路、福德一路174巷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3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福裕段	18	115	新圖分	300	土地分割	洪朝偉	0115/4/16	09:00:00	
林聖段	1	115	新圖分	400	土地分割	洪朝偉	0115/4/16	09:00:00	
福裕段	998	115	新法建	280	建物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4/16	14:10:00	苓雅區河南路18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正言段	515	115	新法土	1300	土地法院囑託	鄭軒鵬	0115/4/16	14:20:00	苓雅區福德一路164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正言段	515	115	新法建	160	建物法院囑託	鄭軒鵬	0115/4/16	14:20:00	苓雅區福德一路164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林聖段	699	115	新圖鑑	4400	鑑界	鄭宇恬	0115/4/17	09:00:00	
新興段二小段	1307-1	115	新法土	2200	土地法院囑託	周思成	0115/4/17	09:10:00	新興區中正三路80巷、80巷18弄路口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正憲段	442	115	新數鑑	600	鑑界	洪朝偉	0115/4/17	09:20:00	